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供给侧改革,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

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第二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确定

第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

第五条 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 (四)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 (五)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六)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

第六条 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 (二)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

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机关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将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纳入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总体规划。

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应当与机关信息化建设、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相协调配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第五十六条 机关应当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统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数字档案室建设按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机关应当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有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档案数字化应当符合真实性管理要求,数字化过程的元数据应当收集齐全,数字复制件应当保持原貌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纸质档案数字化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执行,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按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2)执行。其他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应当积极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的全文识别,将现有图像数据转化为文本信息,便于检索和开发利用。

第五十九条 机关应当开展室藏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数据库质量标准符合《档案著录规则》(DA/T18)等标准规范要求。

各门类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应当与相应数字化元数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应元数据库融合管理。

第六十条 机关应当建立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确定的职责与分工开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机关配备的网络基础设施、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安全保障系统、终端及辅助设备应当满足档案信息化的管理需要并适当冗余、方便扩展。

机关档案部门应当配置独立的专业服务器和专用存储设备。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应当满足高效、可用、可

扩展等要求。

机关在电子政务云或自建私有云上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其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安全防范等应当满足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要求。不得使用电子政务云之外的其他公有云存储管理电子文件、电子档案。

第六十二条 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其他业务系统应当嵌入电子文件分类方案、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和整理要求,在电子文件形成时自动或半自动开展鉴定、整理工作,实施预归档。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功能完善、适度前瞻,满足电子档案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管理要求。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和可选功能应当参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29194)以及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执行。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等级保护不得低于二级标准,分级保护等级应当与电子档案最高密级相适应。使用电子政务云服务的,应当与电子政务云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电子档案的文件格式和质量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元数据应当齐全完整,满足长期保存和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进馆要求。

第六十四条 机关应当为电子档案安全存储配置在线存储系统。在线存储系统应当实施容错技术方案,定期扫描、诊断存储设备。

第六十五条 机关应当制定电子档案备份方案和策略,采用磁带、一次性刻录光盘、硬磁盘等离线存储介质对电子档案实行离线备份。具备条件的,应当对电子档案进行近线备份和容灾备份。

机关应当根据需要制定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方案和策略,转换与迁移活动应当记入电子档案过程元数据。

第六十六条 机关应当统筹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的保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

泄。涉密档案进行数字化、涉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或由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 (一)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档案保管、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档案利用、开发取得突出效果的;
- (四)档案学研究、档案科研做出重要贡献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六)从事专(兼)职档案工作满15年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机关未统一管理机关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形成、收集档案的;
- (二)机关未按规定设置档案工作机构或未指定档案工作负责部门,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
- (三)将机关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移交机关档案部门的;
- (四)档案管理不符合档案安全保护要求的;
- (五)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 (六)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界定的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绛县档案馆 宣

绛县政务在线

日前省住建厅等2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统筹支持县(市、区)打造高品质人居稳续推动城镇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三方面31项重点任务以及责任单位,聚焦群众需求,突出品质提升,强化服务质量,努力为全省人民提供高品质生活空间。

在完善高品质人居选择标准方面

《意见》提出13个“好”:人居设计好;建造品质好;安全保障好;防震性能好;自然环境好;养老托育好;康养老好;运动健身好;科创运用好;低碳实践好;人文融汇好;社群服务好;物业服务好。

《意见》要求,按照“宜老适幼”建设需求,坚持养老托育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时,空间条件具备的,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改造方案。社区公共场所设置无障碍通道、老人电梯等设施,室内空间增加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适老化改造,保障老年人居住便捷安全。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人均用地不少于0.1m²。托育服务设施按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每个托位建筑面积不少于8m²建设。

在构建高品质人居支持体系方面

《意见》强调要规划引领好;设施配套好;环境保护好;筑建标准好;科技支撑好;教育医疗好;商圈服务好;运动设施好;文旅联动好;人力供给好;数据赋能好;金融服务好。

因地制宜分层级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合理配套建设便民商业、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出行、教育托育、医疗卫生、养老助残、生活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停车场、充电桩、慢行系统等设施建设,住区内老年、儿童活动场地,健身器械、健身步道、休闲娱乐广场、文体活动场所和廊架座椅等居民交往空间配置有序,推动从“好房子”到“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协同发展。

在夯实高品质人居协作基础方面

《意见》指出,要标规则设计好;监督管理服务好;市场风险防控好;建筑垃圾处理好;装修市场管理好;二手市场规范好。

积极推广“菜单式”装修模式,鼓励选用全屋定制家具、集成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部件,提升装修效率,保证装修质量,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鼓励支持高品质人居装修公司发展,规范装饰装修企业市场运营,发挥行业协会监管和自律作用,探索推进运用数据赋能进行相关的品控追溯机制。重视二手家具绿色循环利用,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方式,支持平台企业完善旧家具的规则协议,规范网络交易行为。

山西稳续推动城镇房地产高质量发展